

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2026年
一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第二次续签）》的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乙方：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6年5月15日签署的编号为
XSQY-XR-2604-031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2026
年一期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第二次续签）》（以
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在原第（八）条之后新增一款，作为第8点：关于医
疗废物清运处理相关费用的特别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为深圳
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仅可以与医疗机构签

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仅可以开具医疗机构名称抬头的发票，故甲方的医疗废物清运费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由甲方直接支付给集中处置公司，无需将原合同中医疗废物清运费即 62000 元/月支付给乙方。医疗废物周转桶押金费用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原合同中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

2.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并不影响原合同中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与执行。甲乙双方应严格依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权利及义务。

3.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合同的约定。

4.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3 日